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佈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向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 派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份」) 港幣 0.90 元 (「末期股息」)。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以配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新股」) 代替現金，或者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的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新股的市值釐定為每股港幣 22.95 元 (「平均收市價」)，此市值的計算相等於股份由 201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 (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列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有資格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收取的新股數目將如下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 & & \\ \text{新股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 \\ & & \text{的股份數目}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 0.90 元}}{\text{港幣 22.95 元}} \\ &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較低的整數。新股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上述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送予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通函中所指明的香港境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將不會被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內，並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6(2)條的規定，此舉乃屬必要及適宜。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勿**填寫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最後時間，預期將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預期新股股票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送予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而預期新股於聯交所首日買賣的日期則為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8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先生  
李鑾輝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